由本署填寫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商標表格第 **T6** 號

反對／異議通知

申請有關商標註冊的撤銷、宣布無效、更改或更正註冊紀錄冊的錯誤或遺漏

申請介入撤銷、宣布無效、更改或更正的法律程序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本表格須以有關商標所採用的法定語文填寫。例如，若有關商標申請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時採用英文，有關反對通知亦須採用英文。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 必須填寫

01. *此通知／申請涉及的商標註冊申請或註冊商標的詳情

此通知／申請只涉及一項商標註冊申請或註冊商標。

*(a) 商標編號

*(b)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c) 本通知／申請是否涉及上述指明的申請或註冊的所有類別？

☐ 是

☐ 否

請在下開空格填寫此通知／申請所涵蓋的類別編號。

02. *本通知／申請涉及的程序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a) ☐ 反對

反對通知必須在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提交。

(b) ☐ 異議

請指明相關的規則條文號碼：

任何聲稱受商標註冊申請擬作出的修訂(《商標規則》第 26(2)條)或註冊商標擬作出的改動(《商標規則》第 55(1)條)影響的人，可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的公布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交異議通知。根據《商標規則》第 95(1)條，上述時限不得延展。《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c) ☐ 以不予使用爲理由撤銷註冊

請註明你希望撤銷從哪一天起開始生效：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d) ☐ 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註冊

請註明你希望撤銷從哪一天起開始生效：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e) ☐ 宣布無效

(f) ☐ 更改

☐ 由擁有人提出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49 條

☐ 由擁有人以外的人提出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50 條

(g) ☐ 更正

☐ 由擁有人提出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49 條

☐ 由擁有人以外的人提出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50 條

(h) ☐ 介入法律程序

請指明該法律程序：

03. *反對人／異議人／申請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記號

*姓名／名稱

☐ 反對人 ☐ 異議人

☐ 撤銷註冊申請人 ☐ 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 ☐ 更改註冊申請人

☐ 更正註冊申請人 ☐ 介入申請人

如反對人／異議人／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則必須提交該姓名或名稱以羅馬字母表達的音譯。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清除-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4. *請以附件提供陳述

此申請如關乎根據《商標規則》第 36 條以不予使用爲理由撤銷註冊，或根據《商標規則》第 48 條而更改或更正註冊，此申請必須連同證據提交。證據須採用法定聲明或誓章提交。**請注意，由於商標註冊處現時並不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證據，請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送交紙張形式的證據。**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記號

☐ 反對的理由 ☐ 異議的理由 ☐ 撤銷註冊的理由

☐ 宣布註冊無效的理由 ☐ 更改註冊的理由 ☐ 更正註冊的理由

☐ 介入申請人的權益性質

05. *把本通知／申請的副本送達 01 部分內指明的一方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反對人／異議人／申請人提交通知／申請時，須同時將該通知／申請的副本送達有關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06.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7.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8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8.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反對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附件

附件總數